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鄭程元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7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程元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程元因犯數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犯最重本刑為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000元、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，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。然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（最高法院59年台抗字第367號判決、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鄭程元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
02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
0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
04 各罪，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且本院
05 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
06 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；並衡酌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
07 類型，其犯罪態樣、手段及侵害法益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
08 度，暨權衡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，而為整體評價
09 後，於前開曾定應執行刑總和之限制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
10 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末本件經本院函請
11 受刑人就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然受刑人迄今未具狀表示意
12 見，併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5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簡志宇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8 附繕本）

19 書記官 陳品均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